



18101205051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CT23062515-F01

委托单位: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2.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样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 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5. 本报告部分复制, 私自转让, 盗用, 冒用,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7. 特定检测方法或委托单位所要求的附加信息, 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 本单位有明确的标识。
8. 当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 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 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 仅用于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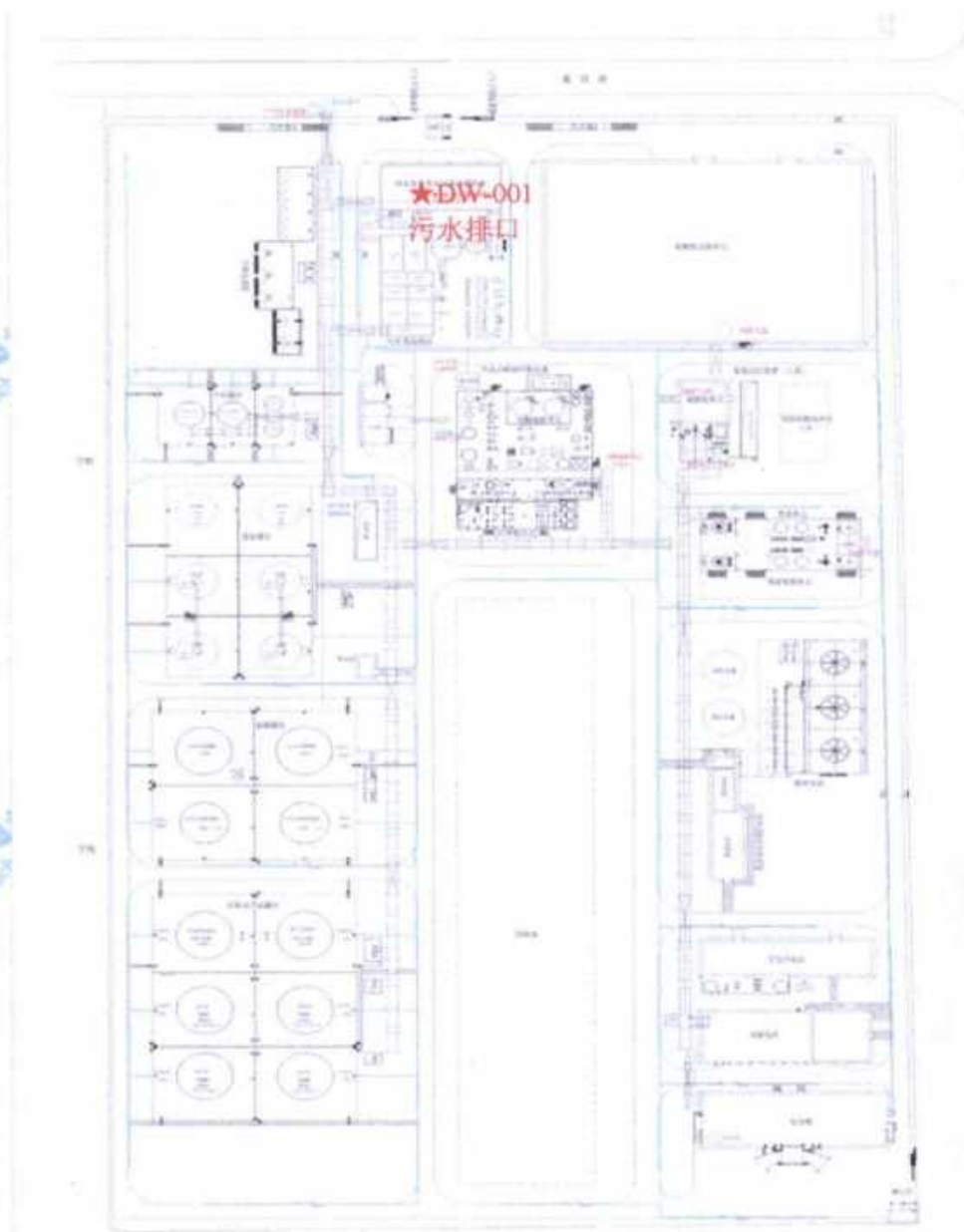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泰兴市通园路 5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段志明、顾嘉诚		
采样日期	2024/04/01	分析日期	2024/04/01-03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项目: 总磷、硫化物、石油类、悬浮物、总氮, 频次: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检测依据	详见分析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		
编制	李婷	签发	张颖
审核	周从霞	签发日期	2024.04.15

# 检测结果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废水采样点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频次)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4.01	DW-001 污水排口	微黄、微臭、微浊	石油类	第一次	RCT23062515-W005-1	2.08	mg/L
				第二次	RCT23062515-W005-2	1.99	mg/L
				第三次	RCT23062515-W005-3	2.36	mg/L
			总氮	第一次	RCT23062515-W004-1	17.5	mg/L
				第二次	RCT23062515-W004-2	18.0	mg/L
				第三次	RCT23062515-W004-3	17.3	mg/L
			总磷	第一次	RCT23062515-W001-1	0.55	mg/L
				第二次	RCT23062515-W001-2	0.50	mg/L
				第三次	RCT23062515-W001-3	0.54	mg/L
			悬浮物	第一次	RCT23062515-W002-1	55	mg/L
				第二次	RCT23062515-W002-2	52	mg/L
				第三次	RCT23062515-W002-3	57	mg/L
			硫化物	第一次	RCT23062515-W003-1	ND	mg/L
				第二次	RCT23062515-W003-2	ND	mg/L
				第三次	RCT23062515-W003-3	ND	mg/L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附表

仪器信息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FA1004N	AE-006(T)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 101-WSB	AE-024(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红外分光测油仪	GL-7100	AE-067(T)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 报告结束 \*\*\*